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5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融方公司”）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129.8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使用 10.4 亿元，本次使用 2.5 亿元，累计使用 12.9 亿元，剩余 116.9 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廊坊市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融通佳苑小区 11-3-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陈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	------------------------------

(二) 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328.61	343,592.87
负债总额	468,177.87	410,442.57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22,849.26	-66,849.7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18.97	2,624.68
利润总额	-915.02	-0.44
净利润	-915.02	-0.44

(三) 本次被担保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支付的借款利息总额不超过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廊坊融方公司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从财务公司借款2.5亿元，就本次借款，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廊坊融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廊坊市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集团财务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集团财务公司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廊坊融方公司项目开发，被担保对象廊坊融方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廊坊融公司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廊坊市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5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157.86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6.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3.42%，为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